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通报 2024年一季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被 行政处罚情况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根据《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我局对向违法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行政处罚的情况告知你局，请你局根据《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序号	属地	被处罚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时间	罚款金额
1	丹灶	佛山市三水金盛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城管罚 [2024]0000111号	2024年1月15日	15000元
2	丹灶	佛山市三水金盛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城管罚 [2024]0000164号	2024年1月24日	30000元
3	丹灶	佛山市三水金盛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城管罚 [2024]0000187号	2024年1月30日	45000元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3日

(联系人：关标荣，联系电话：86398213)